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中國，2024年3月7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7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未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僅能於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4.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代理人獲委任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該股東的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須指明各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目。
6. 所有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